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画龙点睛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 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苗木花卉的园林景观项目主要以市政园林绿化项目为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2%、63.92%。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出现短期波动，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项目普遍采取“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苗木产销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0.06万元、-647.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与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的情况相一致。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质量美誉度和积累品牌知名度，营运资金的投入仍然较大。

由于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二是项目质保金。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

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74.74万元及898.8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0%、20.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3%、32.32%。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事业单位，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所致，苗木供求信息具有一定的信息不对称性，公司深入挖掘市场信息，先后在广东、福建、浙江、湖南等省各主要苗木集散地设立采购中心，派员常驻当地接洽苗农、园艺场，通过横向比较选定质优价廉的苗源供应商作为集中采购方，保证苗源的质优价廉。因此，公司的苗木供应具有一定的集中性，2013年、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66.66%及90.82%，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六、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42万元及13.6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23%及34.2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在福建省内的福州闽侯、厦门海沧、漳浦马口三地租赁土地，建设自有苗圃，用于种植储备苗木或临时移栽外购的苗木，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本公司苗圃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生产产生较大影响。

八、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并从事窗帘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为防止公司与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

为防止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同时为了集中精力发展苗木产销主业，我公司承诺：截至2015年4月1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窗帘销售合同完成后，我公司不再对外承接窗帘销售订单，也不再从事任何与窗帘生产、加工、销售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II
二、项目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II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II
四、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II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III
六、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III
七、自然灾害风险	I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4
七、定向发行情况	15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5
五、公司独立性	55
六、同业竞争	56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4
三、审计意见.....	7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12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八、资产评估情况.....	11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5
主办券商声明.....	1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8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19
第六节 附件.....	1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6
三、法律意见书.....	126
四、公司章程.....	12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画龙点睛	指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及 2014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花木易购	指	厦门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花木卫士	指	福州花木卫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花木世家	指	福州花木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窗饰公司	指	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饰品店	指	厦门市海沧点睛窗帘饰品店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景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888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商业街天竺一里114号107室
邮编:	361026
电话:	0592-6736588
传真:	0592-6126588
电子邮箱:	nq@hldj.com.cn
董事会秘书:	罗小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小华
所属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的“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A0212 林木育苗”，具有第一产业的特点；窗帘销售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5 建材批发”与“F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A02 林业”、“F51 批发业”、“F52 零售业”。</p>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装饰业；林业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

公司还从事窗帘销售、修缮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8417634-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画龙点睛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888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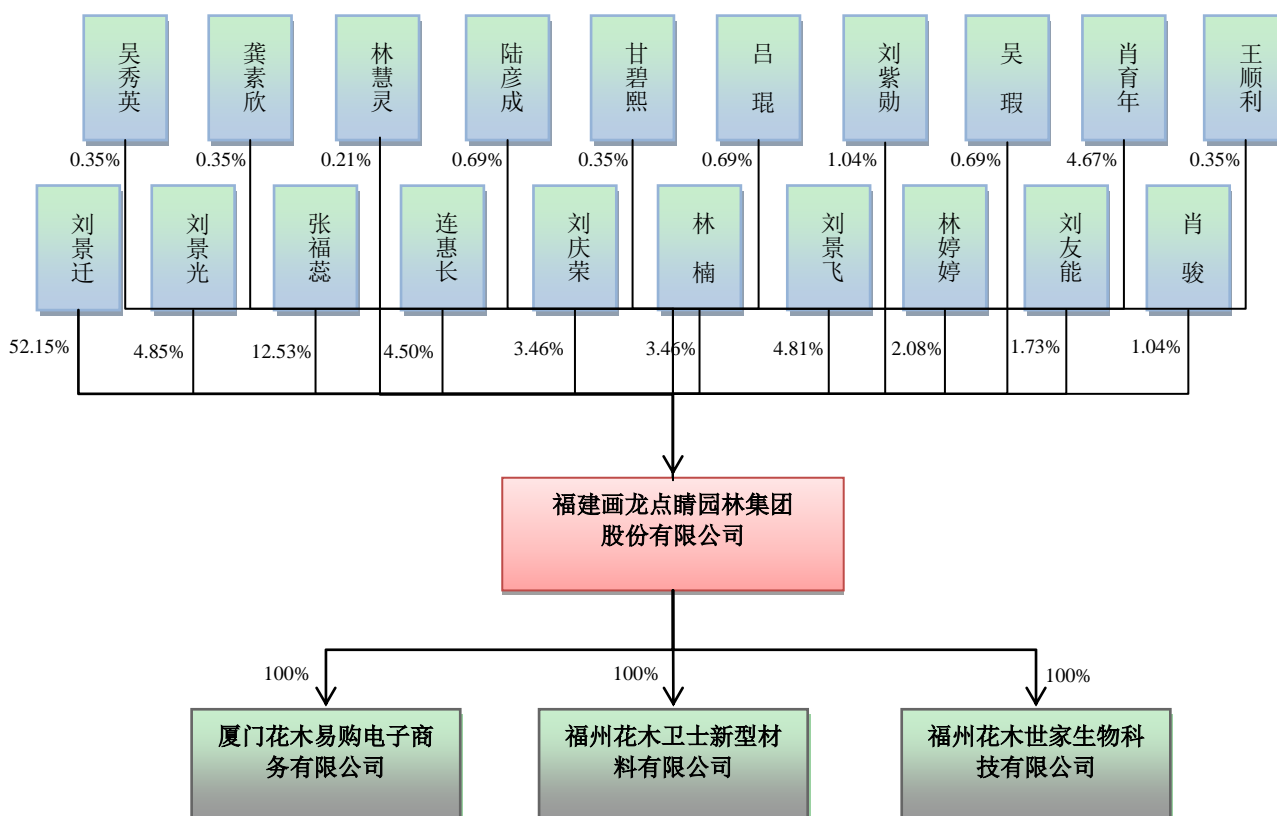
g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刘景迁	1,506.00	52.15	否	0.00
2	张福蕊	362.00	12.53	否	0.00
3	刘景光	140.00	4.85	否	0.00
4	刘景飞	139.00	4.81	否	0.00
5	肖育年	135.00	4.67	否	0.00
6	连惠长	130.00	4.50	否	0.00
7	刘庆荣	100.00	3.46	否	0.00
8	林楠	100.00	3.46	否	0.00
9	林婷婷	60.00	2.08	否	0.00
10	刘友能	50.00	1.73	否	0.00
11	肖骏	30.00	1.04	否	0.00
12	刘紫勋	30.00	1.04	否	0.00
13	陆彦成	20.00	0.69	否	0.00
14	吕琨	20.00	0.69	否	0.00
15	吴瑕	20.00	0.69	否	0.00
16	王顺利	10.00	0.35	否	0.00
17	吴秀英	10.00	0.35	否	0.00
18	龚素欣	10.00	0.35	否	0.00
19	甘碧熙	10.00	0.35	否	0.00
20	林慧灵	6.00	0.21	否	0.00
	合计	2,888.00	100.00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景迁	1,506.00	52.15	境内自然人
2	张福蕊	362.00	12.53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	刘景光	140.00	4.85	境内自然人
4	刘景飞	139.00	4.81	境内自然人
5	肖育年	135.00	4.67	境内自然人
6	连惠长	130.00	4.5	境内自然人
7	刘庆荣	100.00	3.46	境内自然人
8	林楠	100.00	3.46	境内自然人
9	林婷婷	60.00	2.08	境内自然人
10	刘友能	50.00	1.7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722.00	94.24	-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刘景迁、张福蕊、刘景光、刘景飞、刘友能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具体为：张福蕊系刘景迁妻子；刘景光、刘景飞系刘景迁弟弟；刘友能系刘景迁叔叔。除此以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景迁，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迁、张福蕊夫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刘景迁夫妇自 2009 年以来，共计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2014 年 7 月
刘景迁	40.00%	75.00%	75.00%	52.15%
张福蕊	35.00%	-	-	12.53%
合计	75.00%	75.00%	75.00%	64.68%

报告期内，刘景迁、张福蕊一直持有公司 60% 以上的股权，达到对公司表决权的控制。同时，刘景迁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分别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刘景迁、张福蕊夫妇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刘景迁、张福蕊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景迁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厦门市海沧点睛室内饰品店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福蕊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一世情缘服装店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厦门市海沧点睛室内饰品店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厦门市海沧点睛室内饰品店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福建画龙点睛园林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764: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刘景迁、张福蕊、刘景光、刘景飞、肖育年、连惠长、刘庆荣、林楠、林婷婷、刘友能、肖骏、刘紫勋、陆彦成、吕琨、吴瑕、甘碧熙、王顺利、吴秀英、龚素欣、林慧灵共20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2,8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1	2006.4-2010.8	厦门市画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2010.8-2011.11	厦门市画龙点睛装饰有限公司
3	2011.11-2012.12	厦门市画龙点睛园林有限公司
4	2012.12-2014.12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有限公司
5	2014.12 至今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6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由自然人股东刘景迁认缴出资 8 万元、刘景光认缴出资 2 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厦门市画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圣所验字[2006]第 03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2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3502052001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迁	8.00	8.00	80.00	货币
2	刘景光	2.00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 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刘景迁认缴 100 万元，由刘景光认缴 16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30 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门东友所验[2008]YZ 字第 021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7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光	162.00	162.00	60.00	货币
2	刘景迁	108.00	108.00	40.00	货币
	合计	270.00	270.00	100.00	-

(3) 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8万元，由刘景迁认缴95.2万元，由刘景光认缴142.8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11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门东友所验[2008]YZ字第02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8万元。

2008年8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光	304.80	304.80	60.00	货币
2	刘景迁	203.20	203.20	40.00	货币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

（4）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景光将所持公司101.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友能；股东刘景光将所持公司177.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福蕊；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日，股东刘景光与刘友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101.6万元的出资，按1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友能；同日，股东刘景光与张福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177.8万元出资，按17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福蕊。

2009年11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迁	203.20	203.20	40.00	货币
2	张福蕊	177.80	177.80	35.00	货币
3	刘友能	101.60	101.60	20.00	货币
4	刘景光	25.40	25.40	5.00	货币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

（5）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

称变更为“厦门市画龙点睛装饰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画龙点睛园林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福蕊将所持公司177.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景迁；股东刘友能将所持公司101.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景光；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8日，股东张福蕊与刘景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177.8万元的出资，按17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景迁；同日，股东刘友能与刘景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101.6万元出资，按1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景光。

2012年7月1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迁	381.00	381.00	75.00	货币
2	刘景光	127.00	127.00	25.00	货币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

(8)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画龙点睛园林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刘景迁认缴1,125万元，由刘景光认缴

37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 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 NY104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8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迁	1,506.00	1,506.00	75.00	货币
2	刘景光	502.00	502.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8.00	2,008.00	100.00	-

（10）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景光将所持公司 36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福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由刘景飞认缴 139 万元，由肖育年认缴 135 万元，由连惠长认缴 130 万元，由刘庆荣认缴 100 万元，由林楠认缴 100 万元，由林婷婷认缴 60 万元，由刘友能认缴 50 万元，由肖骏认缴 30 万元，由刘紫勋认缴 30 万元，由陆彦成认缴 20 万元，由吕琨认缴 20 万元，由吴瑕认缴 20 万元，由吴秀英认缴 10 万元，由甘碧熙认缴 10 万元，由王顺利认缴 10 万元，由龚素欣认缴 10 万元，由林惠灵认缴 6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东刘景光与张福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 362 万元的出资，按 3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福蕊。

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厦验[2014]2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888 万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迁	1,506.00	1,506.00	52.15	货币
2	张福蕊	362.00	362.00	12.53	货币
3	刘景光	140.00	140.00	4.85	货币
4	刘景飞	139.00	139.00	4.81	货币
5	肖育年	135.00	135.00	4.67	货币
6	连惠长	130.00	130.00	4.50	货币
7	刘庆荣	100.00	100.00	3.46	货币
8	林楠	100.00	100.00	3.46	货币
9	林婷婷	60.00	60.00	2.08	货币
10	刘友能	50.00	50.00	1.73	货币
11	肖骏	30.00	30.00	1.04	货币
12	刘紫勋	30.00	30.00	1.04	货币
13	陆彦成	20.00	20.00	0.69	货币
14	吕琨	20.00	20.00	0.69	货币
15	吴瑕	20.00	20.00	0.69	货币
16	甘碧熙	10.00	10.00	0.35	货币
17	王顺利	10.00	10.00	0.35	货币
18	吴秀英	10.00	10.00	0.35	货币
19	龚素欣	10.00	10.00	0.35	货币
20	林慧灵	6.00	6.00	0.21	货币
	合计	2,888.00	2,888.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13-2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31,087,766.16元。

2014年8月28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MA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36,583,921.51元。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1,087,766.16 元为基数，按 1.0764:1 折合股份总额 2,8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207,76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厦验[2014]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87,766.1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2,888 万元，资本公积 2,207,766.16 元。

2014年12月1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520000642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景迁	1,506.00	52.15
2	张福蕊	362.00	12.53
3	刘景光	140.00	4.85
4	刘景飞	139.00	4.81
5	肖育年	135.00	4.67
6	连惠长	130.00	4.5
7	刘庆荣	100.00	3.46
8	林楠	100.00	3.46
9	林婷婷	60.00	2.08
10	刘友能	50.00	1.73
11	肖骏	30.00	1.04
12	刘紫勋	30.00	1.04
13	陆彦成	20.00	0.69
14	吕琨	20.00	0.69
15	吴瑕	20.00	0.69

16	甘碧熙	10.00	0.35
17	王顺利	10.00	0.35
18	吴秀英	10.00	0.35
19	龚素欣	10.00	0.35
20	林慧灵	6.00	0.21
合计		2,888.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刘景迁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景光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厦门市通达光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章顺发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木工及中级花卉园艺师。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宏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私营投资者；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厦门市画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4、张福蕊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罗小华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通达（厦门）电器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市画龙点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

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刘景飞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员、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东方万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并继续担任技术经理。

2、卢仙花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继续担任采购经理。

3、刘燕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厦门市荣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阿尔斯通网络有限公司店长；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继续担任采购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章顺发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 2、刘景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 3、罗小华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73.43	2,790.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5.80	2,19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5.80	2,195.9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4	21.30
流动比率（倍）	3.75	4.58
速动比率（倍）	1.34	2.35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1.22	1,659.83
净利润（万元）	29.85	5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5	5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	4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	48.09
毛利率（%）	20.73	26.51
净资产收益率（%）	1.16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6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7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30	-1,11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8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4 年度，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收益。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2,888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2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 1.08 元/股、0.76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2 元/股及-0.38 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	孙书利、卢一泓、席薇薇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592-2613399
传真	0592-2630863
签字执业律师	涂立强、王明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涂蓬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林畅
住所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591-87822168
传真	0591-8785864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庆国、陈世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装饰业；林业产品批发。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公司还从事窗帘销售、修缮服务。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 2010 年期间，主要从事室内装饰建材的批发和零售；2010 年 12 月起，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苗木种植及销售”，并逐步将主营业务转型为“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为主、“窗帘销售、修缮服务”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苗木产销业务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7.01% 上升至 2014 年的 69.59%，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发展园林绿化苗木产销业务。


近年来，公司苗木产销业务的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市政绿化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绿化美化工程苗木供应	
	厦门海沧体育中心一期景观绿化工程苗木供应	

地产景观	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景观提升工程苗木供应	
	天堂谷甲供苗木	

公司销售的主要苗木品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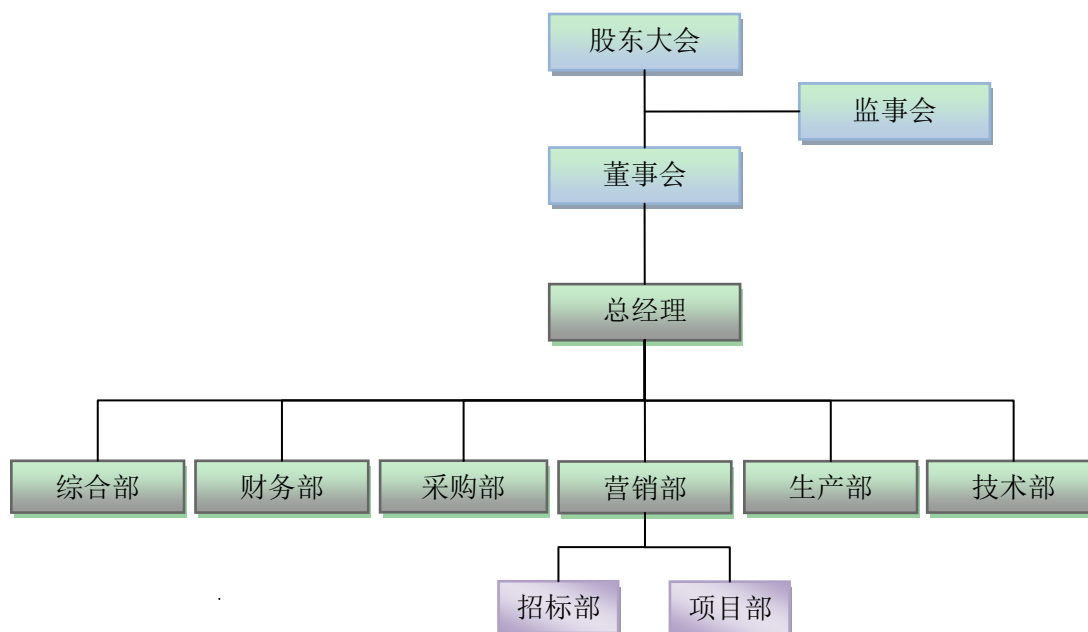
苗木品种	简介	图片介绍
大叶榕	<p>大叶榕为落叶大乔木，板根延伸达数十米外，支柱根形成树干。大叶榕喜光、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生于疏林中或溪边湿地，耐寒性稍强。园林应用中适宜栽植于公园湖畔、草坪、河岸边、风景区，供游人休息、纳凉的场所，也可用作行道树。</p>	

<p>杜英</p>	<p>常绿乔木。干通直，树冠大厚伞形。叶互生，丛集枝端。本种秋天树叶会变红，属于具有观赏价值的变叶树种，近年来已经成为造林的主要推广树种，以增加将来森林的游憩价值，非常适合作为住家庭院添景、绿化或观赏树种。</p>	
<p>大叶紫薇</p>	<p>大叶紫薇适合用作高级行道树、园景树、林浴树与庭荫树，单植、列植、群植均可。适用于各式庭院、校园、公园、游乐园、庙宇等。特别适合用于风景林建设，紫花品种适宜于中、近距离观赏，而红花品种可用于供远距离观赏的风景林。</p>	
<p>凤凰木</p>	<p>凤凰木，落叶大乔木，豆科凤凰木属的植物。原生非洲马达加斯加，现已由人工引种栽培，被广泛栽种为观赏树。凤凰木因其鲜红或橙色的花朵配合鲜绿色的羽状复叶，被誉为世界上最色彩鲜艳的树木之一，是著名的热带观赏树种。</p>	

<p>黄花风铃木</p>	<p>黄花风铃木是一种优良的行道树，可在庭院、校园、住宅等处种植。黄花风铃木花色金黄明艳，适合公园、绿地等路边、水岸边栽培观赏。</p>	
<p>腊肠树</p>	<p>又名金急雨、黄金雨、波斯皂荚、牛角树等，香港多称猪肠豆，是一种苏木亚科的植物，是泰国的国花。腊肠树一般可用作景观树或行道树之用，广泛在热带及亚热带地区种植。</p>	
<p>蓝花楹</p>	<p>蓝花楹是落叶乔木，树冠高大，好温暖气候，宜种植于阳光充足的地方。是一种美丽的观叶、观花树种。热带、亚热带地区被广泛栽培作行道树、遮荫树和风景树。</p>	
<p>香樟</p>	<p>香樟，樟科常绿大乔木，枝叶茂密，冠大荫浓，树姿雄伟，还能吸烟滞尘、涵养水源、固土防沙和美化环境，是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香樟是南方许多城市和地区园林绿化的首选良木，深受园林绿化行业的青睐。</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花木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并持有福州花木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世家”）100% 股权。公司拟以花木世家为平台，不断搜集了解、掌握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前沿性信息，引进、培育新型苗木品种，增强母公司的苗木储备。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福蕊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5012110016617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化龙村环城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种苗、花卉的新品种的引进、研发、培育及销售；

园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灌木、地被植物的技术研发、培育及销售。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种苗、花卉新品种的引进、研发、培育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31076852-5

报告期内，花木世家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3,838.82	-
非流动资产	13,800.00	-
资产总计	237,638.82	-
流动负债	248,800.0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48,800.00	-
实收资本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1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1,161.18	-
利润总额	-11,161.18	-
净利润	-11,161.18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900.02	-
财务费用	761.16	-

2、福州花木卫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并持有福州花木卫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卫士”）100%股权。公司拟以花木卫士为平台，开发屋面绿化、垂直绿化产品，为母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提供配套产品、设备。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福蕊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35012110016618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化龙村环城路66号

经营范围： 垂直绿化材料、屋顶绿化材料、井盖、标识、小木屋、景

观石、防腐木、陶瓷、铁艺、喷淋浇灌设备、园艺用手工工具、植物营养液、农药、化肥、市政园林工程配套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主营业务：垂直绿化材料、屋顶绿化材料、市政绿化工程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31078071-9

报告期内，花木卫士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0,427.12	-
非流动资产	206,735.83	-
资产总计	407,162.95	-
流动负债	545,587.0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45,587.00	-
实收资本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24.05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84,094.74	-
利润总额	-184,094.74	-
净利润	-138,424.05	-
销售费用	97.22	-
管理费用	182,437.42	-
财务费用	1,060.10	-

3、厦门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并持有厦门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易购”）100%股权。公司拟以花木易购为平台，搭建苗木供销 B2B 电子商务网站，充分利用公司营销网络优势，开展苗木供销经纪业务。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景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350205200046634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排头新村 61 号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运营 B2B 网站开展苗木经纪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08990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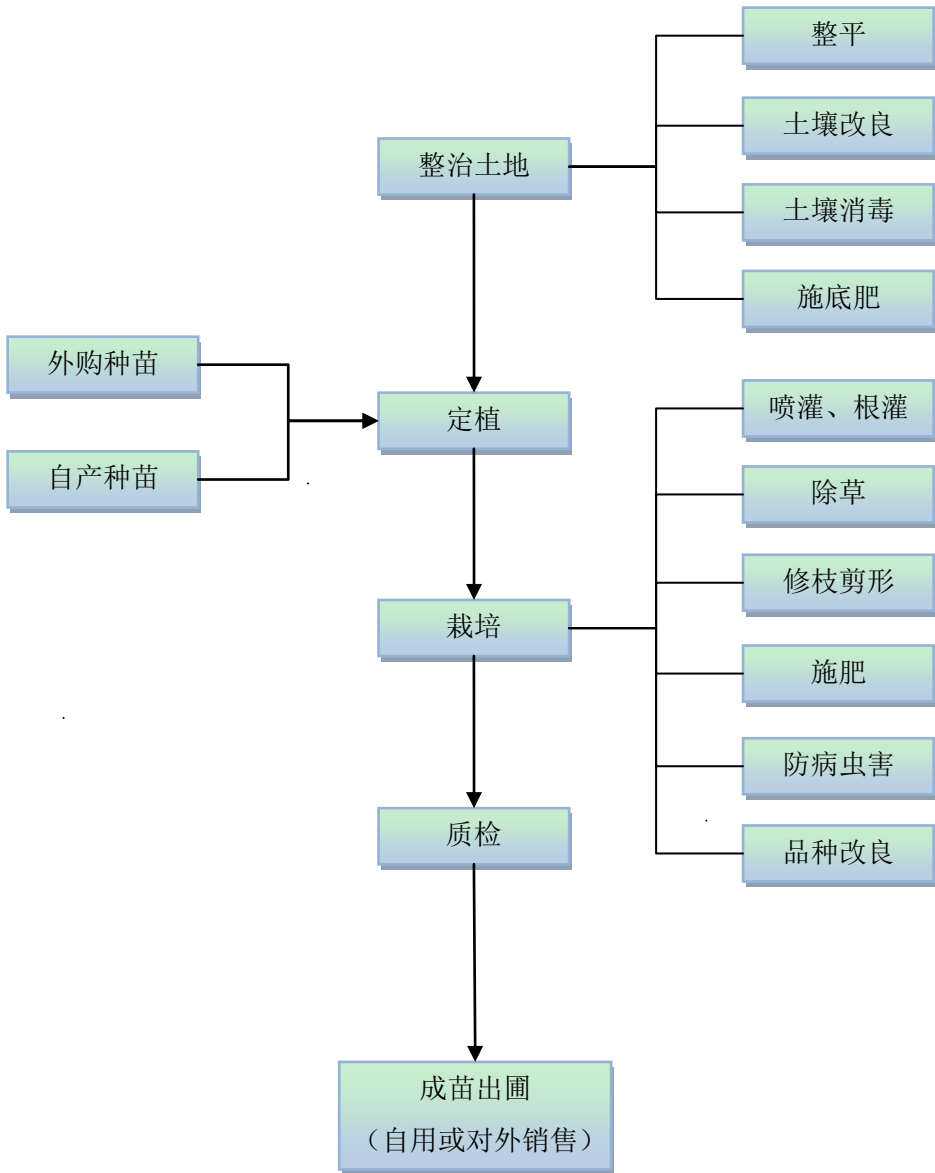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花木易购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603.29	-
非流动资产	555,597.71	-
资产总计	631,201.00	-
流动负债	331,451.23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31,451.23	-
实收资本	5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49.77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262,333.98	-
利润总额	-262,333.98	-
净利润	-200,250.23	-
销售费用	7,832.62	-
管理费用	254,388.99	-
财务费用	112.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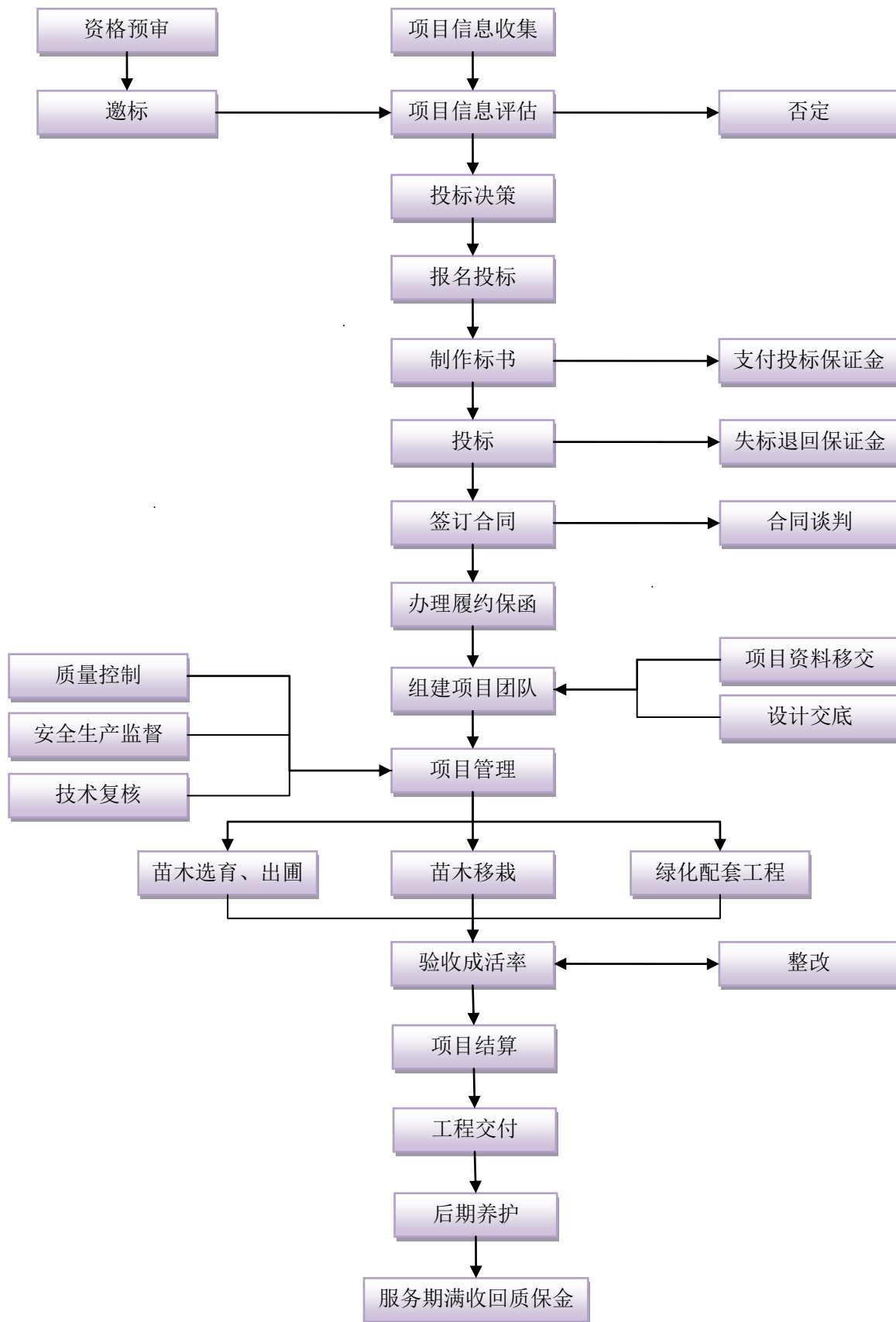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窗帘销售及修缮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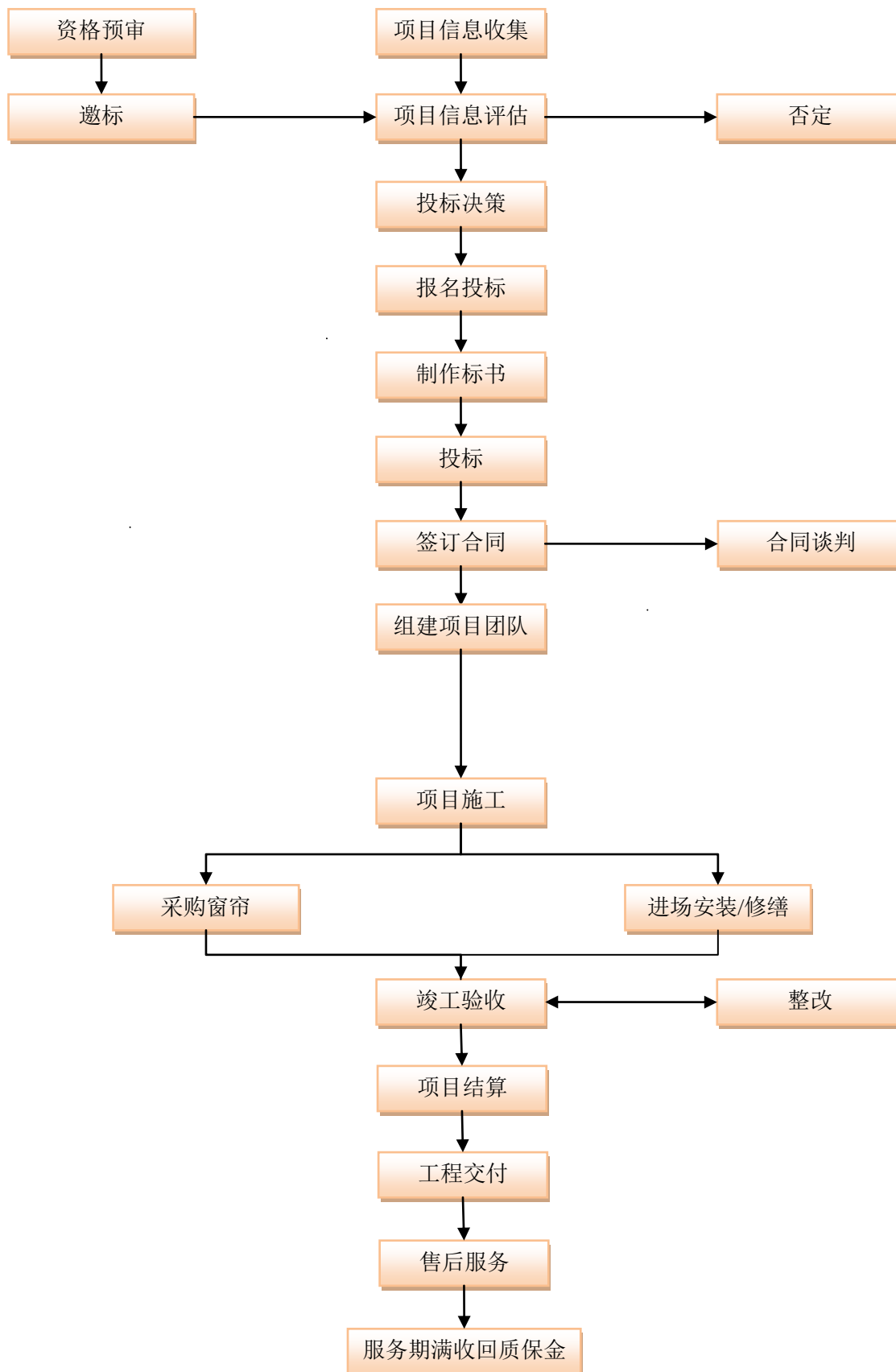
1、苗木种植业务流程图



2、园林绿化苗木供应业务流程图



3、窗帘销售、修缮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形成了一批较为成熟的苗木栽培应用技术要点，能够有效保障苗木供应过程中的苗木成活率，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关键	主要内容
1	泥球起挖技术要点	<p>①移植前 1-2 天，根据土壤干湿情况，适当浇水，以防挖掘后土壤过干而使土球松散；此外，为方便起挖、防止枝条折损，应对树木进行精修剪并扎蓬。</p> <p>②泥球大小以大树胸径的 8 倍或以大树地径周长为半径来确定泥球的直径，深根系树种泥球可适当缩小，但主根万不可断，因为根系向上运输养分需要主根的作用；若主根折断，虹吸作用会使大量养分从主根流失，苗木从顶梢向下死亡。泥球的厚度一般不小于泥球直径的 2/3。起挖时遇到粗大根可用锋利的锯子切断，千万不可用锹硬性切断，否则会造成须根振断，使打好的泥球无效果。</p>
2	装运要点	<p>罩上遮荫网：运苗过程中常易引起苗木枝叶、根系吹干，枝干及根皮磨损。因此应特别注意保护，尤其是长途运苗时。车厢应垫上草袋等物，以防车板磨损苗木，树木泥球在前，梢在后，垫上蒲包，枝叶用绳捆紧，喷洒抑制蒸腾剂，罩上遮荫网，减少叶片晃动，减少树木的招风面，主干应用木架架稳，根部用湿的草包覆盖，运输途中有条件的应注意喷水。遮荫网主要能保护好叶片，提高树木的成活率。</p>
3	栽植修剪要点	<p>为提高树木成活率和保留完美的树形，减少自然伤害，无论出圃时是否进行过修剪，栽植时都必须修剪。树冠修剪量以泥球大小为准则，顶端枝条以 15 度修剪，以防灰尘积累和病菌繁殖。修剪枝条的同时将破损的树皮修平，以免病菌侵害，影响成活率。</p> <p>修剪完后用伤口涂补剂涂刷伤口。可以用刷子式伤口涂补剂，该种涂补剂中含有消毒并能促进伤口愈合的物质，利于树木伤口尽快愈合。同时由于该种涂补剂属于浸润式，能彻底与空气隔绝，对提高苗木成活率也起到一定作用。苗木经过长途或是短途运输，根系多少有些损伤，因此修剪树冠的同时也要修根。此外，在修根时发现腐烂根必须彻底清理，必须使得“整个断面无黑点无腐烂”。</p>
4	起吊要点	<p>油瓶结：采用挖机或是吊机。</p> <p>吊装方法：用 10 厘米以上宽的皮带打成“O”形油瓶结，托于泥球下部，同时在树干上打同样的油瓶结，以大部分重心在泥球上为准起吊，角度以 75 度左</p>

		右为好。
5	栽植技术综合处理措施	在栽植前用生根粉处理，该药剂主要用于难生根、或者种植后发根慢的植物。药剂浓度应控制在 100ppm。对常规苗木，种植前将植物根部浸泡或携喷雾器对根部泥球四周喷洒 50ppm 的生根粉剂 5-6 次（在一小时内），再进行种植，这样有利于促进根系发育，提高苗木成活率和抗逆能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10350227	第 31 类（自然花；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籽苗；花球茎；藤本植物；树木；灌木；棕榈树）	自 2013.5.21 至 2023.5.20	画龙点睛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87,717.00 元，累计折旧为 772,824.7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4,892.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7,720.00	-	347,720.00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1,493,811.00	637,214.46	856,59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186.00	135,610.24	210,575.76
合计	2,187,717.00	772,824.70	1,414,892.30

（1）主要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有 6 辆，具体明细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运输设备	小型越野车	2012/12/28	36.67%
运输设备	小型轿车	2013/5/13	69.92%
运输设备	小型轿车	2013/5/13	69.92%
运输设备	小型轿车	2014/12/25	100.00%
运输设备	小型轿车	2014/12/29	100.00%
运输设备	小型轿车	2013/8/1	84.17%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自建的位于漳州苗圃基地的活动房，用于苗圃的管护，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漳州活动房	2014/12/25	100.00%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出租方	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厦门海沧区石塘村排头新村 61 号	400.00	黄庆文	办公	72,000.00 元/年	2011.4.16-2016.5.30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过坂村过坂社 56 号	120.00	蔡银山	办公	2,400.00	2014.8.1.-2015.7.31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商业街天竺一里 114 号 107 室	100.00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36,000.00	2015.3.1.-2018.2.28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林业厅	(闽)第 0074 号	2013.4.16.-2016.4.16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林业厅	(闽)第 0070 号	2013.4.16.-2016.4.16

公司未拥有其他任何特许经营权。

2、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04313Q20476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3.4.3-2016.4.2	苗木种植及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04313E20212R OM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3.4.3- 2016.4.2	苗木种植及相关管理活 动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证书 (GB/T28001-2011/OH SAS 18001:2007 标准)	04314S20294R OM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4.6.6- 2017.6.5	苗木种植及相关管理活 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 具体人数、年龄、学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	53.06
31—40 岁	15	30.61
40 岁以上	8	16.33
合计	49	100.00

(2) 按任职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16.33
财务人员	3	6.12
技术人员	31	63.27
生产人员	5	10.20
后勤/杂务人员	2	4.08
合计	4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6.12
大专	10	20.41
其他	36	73.47
合计	4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章顺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章顺发同时系公司高管团队成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章顺发自 2011 年 12 月进入公司，增加了公司的技术团队。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深化内部培养机制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3、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12,237.70	100.00	16,598,284.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7,812,237.70	100.00	16,598,28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均为 100.00%。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 2010 年期间，主要从事室内装饰建材的批发和零售；2010 年 12 月起，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苗木种植及销售”，逐步将主营业务转型为“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为主、“窗帘销售、修缮服务”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苗木产销业务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7.01% 上升至 2014 年的 69.59%，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发展园林绿化苗木产销业务。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项目供应苗木、草花，栽培用于道路绿化、景点绿化等用途；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的地产项目提供景观苗木，用于小区绿化；公司还向中小学校舍提供窗帘销售、修缮服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2%、63.9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的情形。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80,000.00	24.38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17,695.10	16.24
厦门市海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881,907.00	13.96
福州市花木公司	1,866,010.00	6.71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731,160.00	2.63
合 计	17,776,772.10	63.92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4,043,991.80	24.36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70,012.70	16.69
厦门市海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91,648.00	12.60
厦门市海沧中学	1,644,200.00	9.91
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890,241.00	5.36
合 计	11,440,093.50	68.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大，但呈下降趋势，且每年的第一大客户均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收入均超过全年收入的20.0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每年均有几个较大型的项目，其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大，这也是业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另外，公司通过与政府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来获取项目，因此形成个别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大的情况。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

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苗木品种、品质的认同程度持续提升，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苗木成本	14,640,025.13	66.41%	7,647,713.00	62.69%
劳务、机械使用费、有机肥等	687,000.00	3.12%	368,571.56	3.02%
绿化工程材料	3,486,449.00	15.81%	-	-
窗饰材料、五金等建材	3,232,216.57	14.66%	4,182,139.10	34.28%
合计	22,045,690.70	100.00%	12,198,423.66	100.00%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苗木成本，报告期内占总营业成本的 60% 以上。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为稳定，窗帘销售、修缮服务成本 2014 年度占比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削减窗帘销售、修缮服务业务所致。

公司采购存货时，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未达到郁闭度要求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自有苗圃发生的培育成本计入存货成本。公司苗木成本以具体的苗木品种为基本核算单元，窗帘销售、修缮服务等以项目为基本核算单元，无需进行分配。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修缮项目核算的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垦利家业有限公司	5,624,000.00	25.51%
厦门住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14%
南京市浦口区亮华苗圃场	3,990,000.00	18.10%
南京市浦口区祥林苗圃场	3,824,256.00	17.35%
嵊州市阿晓苗木专业合作社	2,584,119.50	11.72%
合计	20,022,375.50	90.82%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普宁市常绿农业专业合作社	7,429,632.00	28.45%

漳浦县春华园艺场	3,500,000.00	13.40%
厦门市海沧区鑫佳泰园艺场	3,378,000.00	12.94%
厦门市海沧区大树春园艺场	1,600,000.00	6.13%
揭阳市榕城区宝顺果树花卉专业合作社	1,500,000.00	5.74%
合 计	17,407,632.00	66.66%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为苗木幼苗、草花种苗、有机肥等材料，物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6.66% 及 90.82%，上升比重较大，主要系目前南方省份园林绿化苗木种苗市场较为分散，相同品种的苗木在不同省份、不同产区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充分利用这一市场特点，深入挖掘市场供求信息，先后在南方五省各主要苗木集散地设立采购中心，派员常驻当地接洽苗农、园艺场，通过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供应信息，选定质优价廉的苗源供应商作为集中采购方。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设立采购部统一管理采购业务，并及时更新各采购中心价格数据信息，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履行情况
画龙点睛	黄庆文	办公	厦门海沧区石塘村排头新村 61 号	2011.4.16-2016.5.30	72,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画龙点睛	蔡银山	办公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过坂村过坂社 56 号	2014.8.1-2015.7.31	2,4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画龙点睛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东孚商业街天竺一里 114 号 107 室	2015.3.1-2018.2.28	36,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2、土地租赁/承包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土地租赁/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刘景迁	福州闽侯大湖村大寨	约	14,400.00 元/年	2005.1.17-

		村牛项山、岭尾山	2,600 亩		2030.1.17
2	海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花卉集散中心市场 A22、A23 地块	9.95 亩	2014.1.11 支付 89,550 元； 2015.1.11 支付 89,550 元； 2016.1.11 支付 89,550 元； 2019.1.11 支付 308,948 元。	2013.1.12- 2019.1.11
1	苏龙国等 26 名村民	厦门海沧区东孚镇寨后村林后社新店山	35.73 亩	2012.1.1-2017.12.30,1500 元/亩/年； 2018.1.1-2023.12.30,1700 元/亩/年； 2024.1.1-2029.12.30,1900 元/亩/年；	2012.1.1- 2029.12.30

3、借款合同/授信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贷款本金/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光大银行	150.30	2014.9.12-2015.3.12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	150.00	2014.12.22-2015.12.19	正在履行
3	厦门银行	250.00	2014.3.28-2017.3.28	正在履行
4	厦门银行	160.00	2014.7.14-2023.7.14	正在履行
5	光大银行	198.00	2014.10.17-2015.4.17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涵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苗木采购合同（2013 年湖里区绿地彩化美化改造提升项目甲供苗木采购）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129.89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2	苗木采购合同（2013 年海沧区生物防火林网一期工程苗木采购）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6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3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红线外景观绿化工程苗木采购合同	厦门市海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64.89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4	窗帘购销合同	厦门市海沧中学	32.60	窗帘销	履行完毕

				售、安装	
5	苗木采购合同（海沧湖公园体育中心段绿道工程）	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70.89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6	巷北五期西片区苗木采购合同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7	海沧保税港区绿化提升工程苗木采购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8.89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8	海沧市民广场水池绿化改造工程苗木采购合同	厦门市海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9	福州市园林局苗圃	福州市花木公司	54.0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0	苗木采购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7.78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1	窗帘购销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新绿幼儿园	13.89	窗帘销售	履行完毕

5、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履行的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涵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苗木供货合同	上海垦利实业有限公司、	562.4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2	苗木供货合同	厦门住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3	苗木供货合同	南京市浦口区亮华苗圃场	399.0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4	苗木供货合同	南京市浦口区祥林苗圃场	133.58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5	苗木供货合同	嵊州市阿晓苗木专业合作社	88.2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6	苗木供货合同	普宁市常绿农业专业合作社	280.0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7	苗木供货合同	漳浦县春华园艺场	250.0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8	苗木供货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鑫佳泰园艺场	200.79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9	苗木供货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大树春园艺场	195.0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10	苗木供货合同	揭阳市榕城区宝顺果树花卉专业合作社	150.0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呈“苗木销售为主、窗帘销售为辅”的格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苗木产销业务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7.01% 上升至 2014 年的 69.59%，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系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

（一）苗木产销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经营模式基本上可分为种苗采购、业务承接、组建项目团队与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几个阶段。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种苗储备环节实行对外采购与自有苗圃培育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1）公司直营苗圃自产苗木

公司在福建省内的福州闽侯、厦门海沧、漳浦马口三地租赁土地，建设自有苗圃，用于种植储备苗木或临时移栽外购的苗木，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序号	苗圃名称	种苗种类
1	福州闽侯苗木基地	福建山樱花、香樟、茶花、深山含笑、高杆月季
2	厦门海沧苗木基地	香樟、盆架子、橡皮榕、凤凰木、小叶榄仁
3	漳浦马口苗木基地	蓝花楹、黄花风铃木、腊肠树、小叶榄仁、大香樟

（2）采购中心对外采购

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市场信息，先后在广东、福建、浙江、湖南等省各主要苗木集散地设立采购中心，派员常驻当地接洽苗农、园艺场，通过横向比较选定质优价廉的苗源供应商作为集中采购方，保证苗源的质优价廉。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直接接受客户业务委托等方式承接各类园林绿化苗木供应项目。公司深耕福建市场，通过不断积累成功项目经验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以及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营销部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以及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谈判。营销部会对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是否跟踪。对于进入投标阶段的项目，由下属招标部制定投标方案、制作标书，并组织办理投标保证金缴交手续。

3、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公司苗木供应项目由项目部统筹管理，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技术队伍进行苗木挑选、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工程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项目部的管理和监督。

4、结算模式

公司签订的苗木供应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客户提交《支付预付款申请书》，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 左右；

(2) 客户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通常为经审定完成工作量的 70% 左右，并需扣除先行支付的预付款；

(3) 苗木全部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左右；

(4) 养护期满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客户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总额的 100%。

5、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苗木产品与技术服务，并从中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二) 窗帘销售、修缮业务的商业模式

除苗木产销业务外，公司还从事窗帘销售、修缮业务，主要流程包括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采购窗帘、进场安装/修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

公司主要通过集中、就近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窗帘、五金件等窗饰原材料；公司目前对窗帘销售、修缮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招投标、议标、摇号竞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业务信息。在盈利模式上，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窗帘产品与高水准的安装、维修服务，并从中获取收入实现利润。

根据上述运营方式，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的“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A0212 林木育苗”，具有第一产业的特点；窗帘销售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5 建材批发”与“F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具有第二产业的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A02 林业”、“F51 批发业”、“F52 零售业”。

（一）行业概况

1、园林绿化的概念

（1）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泛指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园林绿化的主体是植物造景；园林绿化的方式是园林植物在一定范围内在不同地形地貌上的合理配置、栽培和养护；园林绿化的目的是达到景致优美、环境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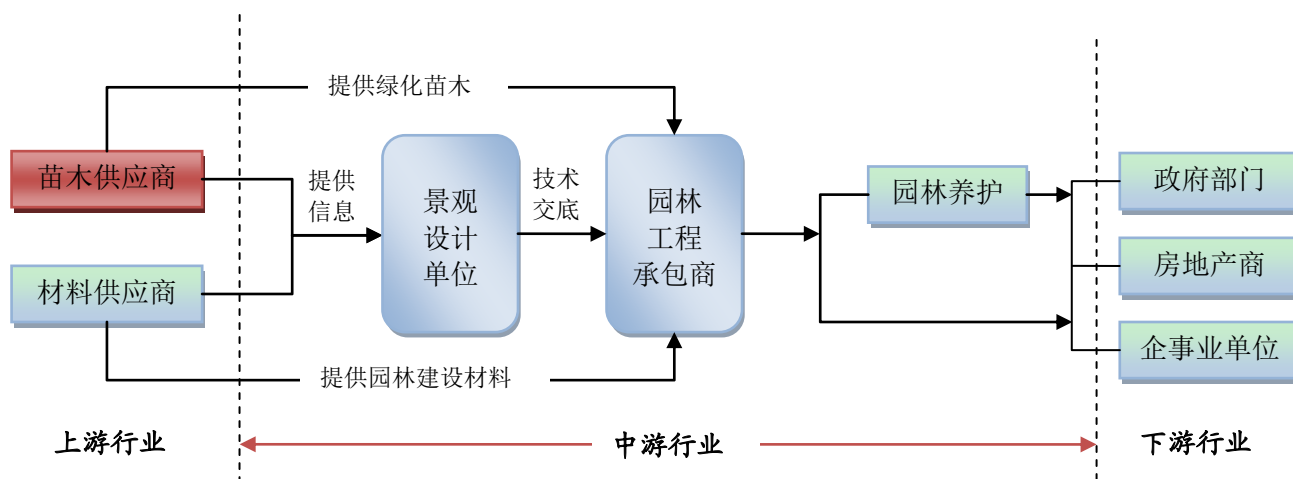
（2）园林绿化的功能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口正转向城镇生活和工作，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城市园林绿化对于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保护环境、提高环质量的生态功能、有益市民身心健康、甚至改善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等作用。

2、行业发展状况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包括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园林行业上游为苗木、材料等供应商，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包括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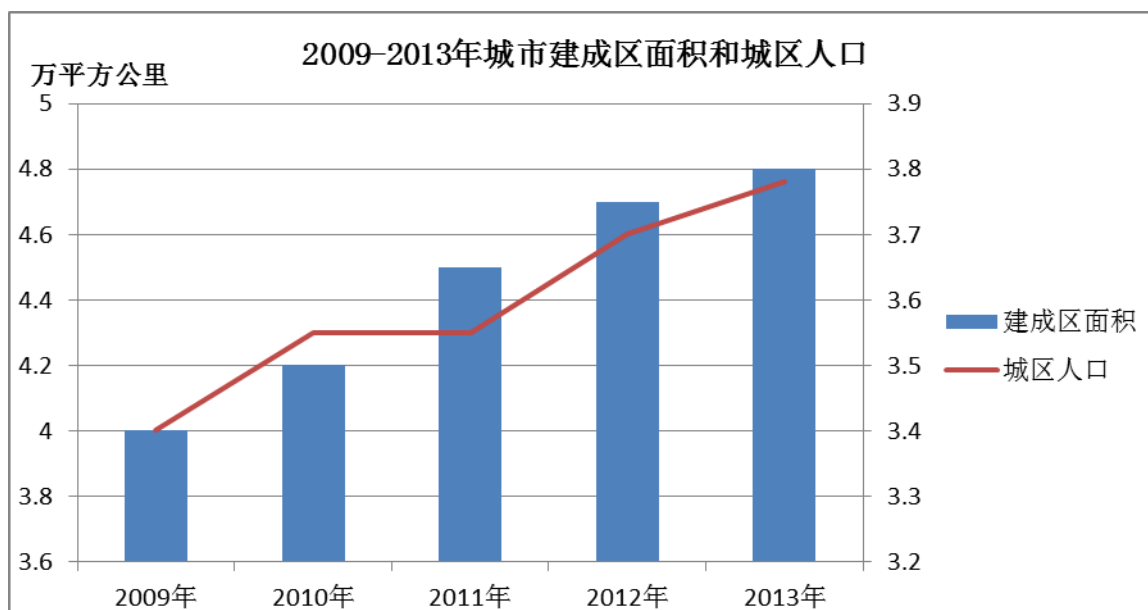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及小城镇建设的长足进步，人们的文化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的绿化美化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促使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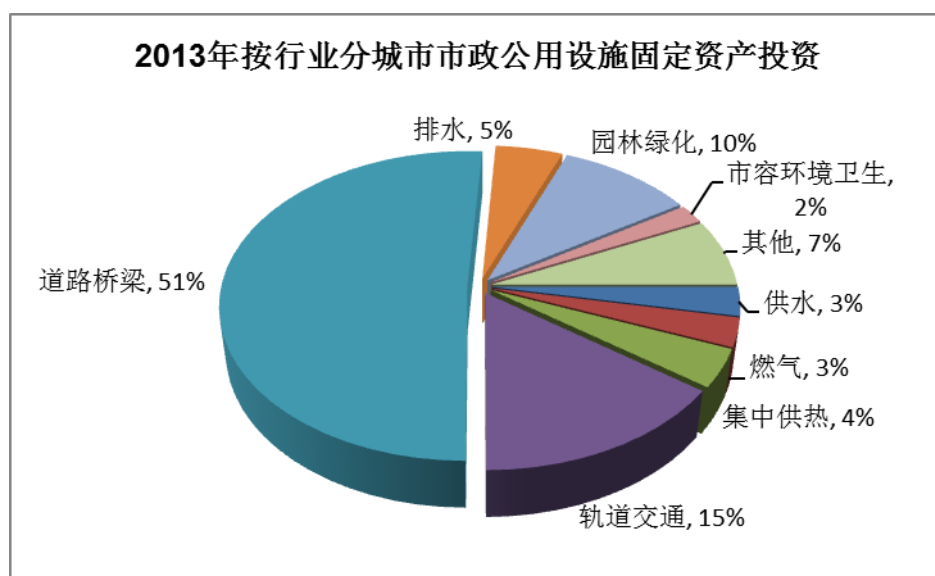
(1) 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

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表现为城市数量增加和规模扩大、非农产业和非农人口持续集聚、城市功能和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和提高，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城市的重要标志。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体现在城市面积的不断扩大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承载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城区的涌现和旧城区的改造、扩容都需要园林绿化的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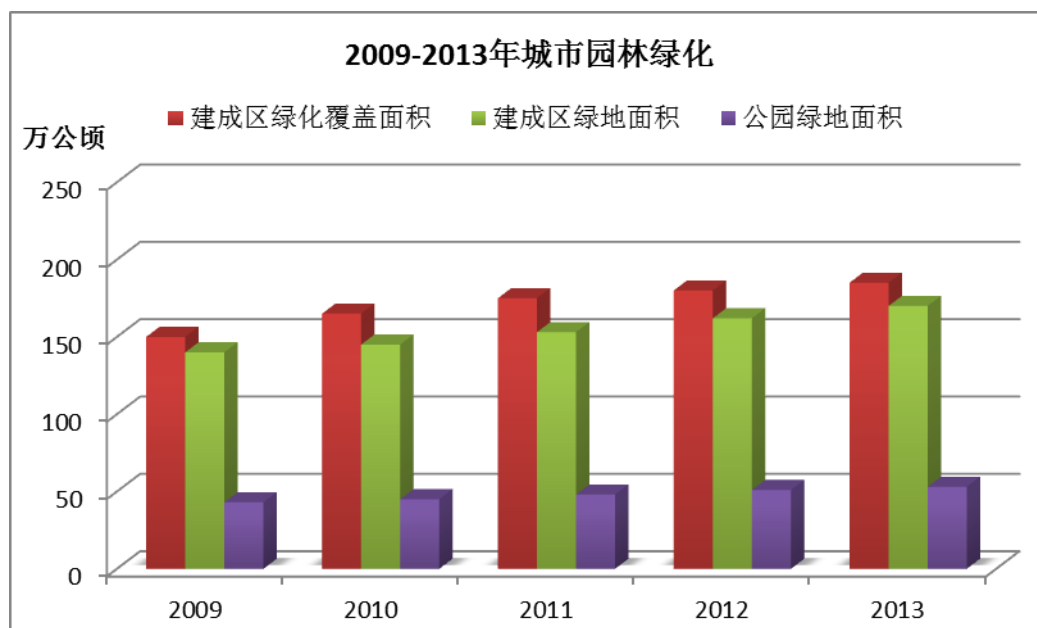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2013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3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58个，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86个，县级市368个。城市城区户籍人口3.77亿人，暂住人口0.56亿人，建成区面积4.79万平方公里。2009年至2013年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城区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16349.8亿元，比上年增长6.89%，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66%。其中，园林绿化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10.1%。



2013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90.7万公顷，比上年增长5.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70%，比上年增加0.11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面积171.9万公顷，比上年增长5.1%，建成区绿地率35.78%，比上年增加0.06个百分点；公园绿地面积54.7万公顷，比上年增长5.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64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38平方米。



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增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推动了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城市化进程一方面直接创造了市政园林绿化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又间接地提升了地产园林项目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2) 区域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不平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生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区域经济发展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问题。东西部的差距逐步拉大，城乡差距越来越明显，贫富差距的加大都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问题。我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不仅仅是表现在收入或者消费差距等经济增长方面，更表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层面的不平衡性。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导致我国各区域之间的城市绿化的发展极不平衡。目前，东部地区经过大规模城市绿化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三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指标；西部地区的三项指标则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指标。

截至2012年末，我国城市绿地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3)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统计，截至2013年末，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总计已经超过16,000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1,200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2,000家。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2014年5月4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944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208家，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仅有51家。

3、行业特征

(1) 资金密集型特征

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园林绿化企业从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后期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支撑运行。而上下游领域的资金结算往往存在时间差，导致园林绿化企业在苗木种植、项目实施、后期养护等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2) 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过渡特征

传统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园林绿化作业从苗木种植到现场施工以及施工后的园林养护，更多是依赖工人的经验和现场作业。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开始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化。园林绿化作业逐步摆脱工业化程度较低、工程设计质量不高等弊端，开始大量采用现代化的施工设备，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在工程设计上开始关注美学和人文氛围的营造，绿化养护更注重环境友好型产品及养护方式在实践中的科学应用，在苗木生产上更注重乡土资源的利用及新技术的应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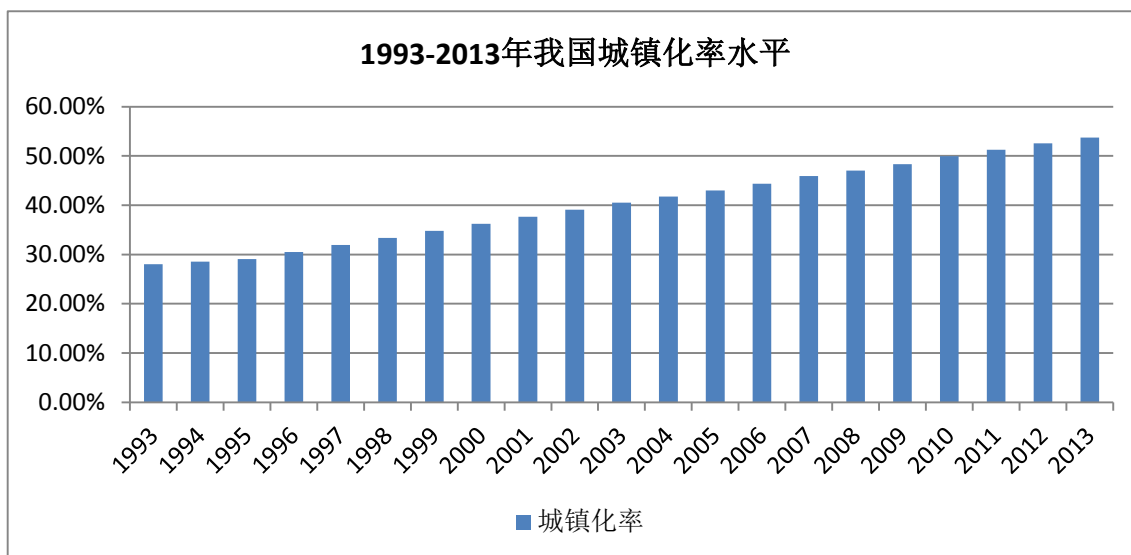
（3）周期性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这可能导致行业内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部分公司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反之，当调控放缓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软性竞争条件的地产景观会得到更多投资，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前景

1、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城市化进程是园林绿化市场持续增长的基本推动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3.73%，城镇人口为7.31亿。根据发达国家城市化发展的规律，当城镇化率在30%-70%之间属于中期加速阶段，我国城镇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75%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未来城市建设将朝着服务功能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节能减排等新方向转型。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未来国内市政园林绿化市场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二是园林绿化标准的不断提高所带来的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广阔。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随着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城市环境绿化建设投资从2001年的164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1,54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15%；2012年至2016年，预计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申银万国研究所

2、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企业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多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随着园林绿化市场的繁荣，尤其是各地筹备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园博会等大型活动造成部分绿化苗木资源紧缺，使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企业意识到苗木资源储备的重要性。

园林绿化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绿化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绿化苗木资源的企业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给予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

产业链一体化已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园林绿化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经过近20年的发展，截至2013年末，全国从事绿化相关业务的企业超过16,000家。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步显现。大企业凭借完整的业务结构、跨区域经营能力、大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在抗风险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方面均优于中小企业。随着少部分企业做大做强，行业内的人才、资金、客户资源将不断整合并最终流向少数企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三）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苗木种植由地方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等。另外，由风景园林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结成了学术性非盈利社会组织中风景园林学会，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地方学会，其中省级学会23个，市级学会56个。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发展阶段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起步阶段 (1949-1992)	《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等	国务院	1962年
全面发展阶段 (1992-2000)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1995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1995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年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0年
蓬勃发展阶段 (2001至今)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02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2006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
	《关于加快建设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信息核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住建部	2011年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制约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仍然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不完善已严重制约了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导致整个行业发展的不规范，也是目前形成行业集中度较低、“大行业、小公司”特点的重要因素。

2、资金和人才的匮乏成为业内公司壮大的瓶颈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苗木的种植与园林工程的施工均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所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会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制约。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内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成为制约其发展壮大瓶颈。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尤其是对中、高端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既需要一支集艺术、工程技术、生态科学于一体的研究型人才队伍，又需要一支集项目管理与客户开拓于一体的应用型人才队伍。专业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园林企业深化技术研究、占据细分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行业地位的瓶颈。

3、经济下行与政府宏观调控造成的风险

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这可能导致行业内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部分公司资金链断裂；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

4、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运营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绿化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需要根据工程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合同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款项的结算交付时点较供货方苗木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的滞后。另外，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1-2年。因此，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

5、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在福建省内的福州闽侯、厦门海沧、漳浦马口三地租赁土地，建设自有苗圃，用于种植储备苗木或临时移栽外购的苗木，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本公司苗圃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生产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在福建省内厦门、福州等地市政园林苗木供应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2013年9月10日，福建省林业厅公布《福建省林业厅关于首批林业骨干苗圃认定的通告》（闽林种[2013]9号），公司与另外53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一同被福建省林业厅认定为“首批福建省林业骨干苗圃”，公司自主培育的造林绿化苗木可根据有关规定优先享受贷款贴息优惠政策，苗木产品实行省内自由流通，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多年积累，已经在福建省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2）丰富的苗木储备

公司在福建省内的福州闽侯、厦门海沧、漳浦马口三地租赁土地，投资兴建了自有苗圃，用于种植各类品种、规格的储备苗木或临时移栽外购苗木。公司经过综合考虑，选定部分有极大发展前景的苗木新品种如福建山樱花，作为重点储备苗木进行培植。由于其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又易于成材，既可作为景观树，又可作为行道树，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在其价格低廉时期购进种苗，于自有苗圃栽培储备，待2-3年苗木成熟后可满足市场需求并未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3、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资金瓶颈和人才短缺的劣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拟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未来的资金短缺情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一方面解决公司资金瓶颈的窘境，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公司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实现一体化经营和均衡业务结构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也通过自有苗木的储备和供应，提高公司的利润率水平。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从而通过人才队伍的建设，进一步积累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0 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股东张福蕊系股东刘景迁的妻子、股东刘景飞、刘景光系刘景迁的弟弟、股东刘友能系刘景迁的叔叔，除此以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景迁、刘景光、章顺发、张福蕊、罗小华，其中刘景迁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景飞、卢仙花、刘燕，其中刘燕为职工监事，刘景飞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营销部、生产部、技术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

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

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此外，公司还从事窗帘销售、修缮服务。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福州闽侯、厦门海沧、漳浦马口”三个苗木种植基地，培植各类规格的香樟、大叶榕、小叶榕、凤凰木、茶花、山樱花、紫竹等苗木品种，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营销部、生产部、技术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公司还从事窗帘销售、修缮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装饰业；林业产品批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景迁夫妇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64.68%股份以外，合计持有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窗饰公司”）100.00%的股权。此外，

张福蕊作为业主注册一家个体工商户厦门市海沧点睛室内饰品店（以下简称“饰品店”）。具体情况如下：

1、窗饰公司

窗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排头新村 61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张福蕊，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窗饰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福蕊	977.00	20.00	96.90	货币
2	刘景迁	31.00	31.00	3.10	货币
	合计	1008.00	51.00	100.00	-

窗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窗饰材、床上用品、墙纸、地毯、画艺（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窗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窗帘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之一“窗帘销售”属于批发零售业，两者业务内容并不相同。窗饰公司主要从上游布料、五金配件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通过自行加工制成窗帘成品对外销售；而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对外承接窗帘供应项目后，曾向窗饰公司少量采购窗帘产品，公司本身不从事窗帘产品的加工生产，因此公司与窗饰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虽有关联销售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2、饰品店

饰品店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沧林东路 85 号 A018-A022，法定代表人为张福蕊，经营范围为：零售：窗饰、灯饰、家具、床上用品、五金、防盗门、水暖器材；水电安装。

饰品店成立时间较早，主要从事窗饰、灯饰、家具等室内饰品的零售，报告期内，该店已不再从事窗帘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灯具、家具、床上用品等产品，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以外，实际控制人刘景迁夫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景迁夫妇、主要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2013年末，股东刘景迁向公司暂借款项 3,451,795.00 元；股东刘景迁的关联方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张福蕊的关联方厦门市海沧点睛窗帘饰品店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1,511,940.40 元、194,000.00 元。上述笔款项具有一定的资金占用性质，股东刘景迁、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点睛窗帘饰品店均已于 2014 年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景迁	董事长	1,506.00	52.15
刘景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4.85
章顺发	董事、总经理	/	/
张福蕊	董事	362.00	12.53
罗小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刘景飞	监事会主席	139.00	4.81
卢仙花	监事	/	/
刘燕	职工监事	/	/
合计		2147.00	74.3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张福蕊系董事长刘景迁的妻子；董事刘景光、监事会主席刘景飞系刘景迁的弟弟；职工监事刘燕系监事会主席刘景飞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刘景迁	董事长	2014 年至今，任花木易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窗饰公司监事。
张福蕊	董事	2003 年至今，经营饰品店； 2014 年至今，任花木世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花木卫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窗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景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花木世家监事； 2014 年至今，任花木卫士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刘景迁	董事长	2009 年至今，持有对窗饰公司 31 万元出资。
张福蕊	董事	2003 年至今，经营饰品店； 2014 年至今，持有对窗饰公司 20 万元出资。

窗饰公司、饰品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0	变动前	刘景迁（执行董事）	刘景光	刘景迁（总经理）
	变动后	刘景迁（董事长）、刘景光、章顺发、张福蕊、罗小华	刘景飞（监事会主席）、卢仙花、刘燕（职工监事）	章顺发（总经理）、刘景光（副总经理）、罗小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刘景迁为董事长、章顺发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7,472.68	2,170,9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988,692.52	5,747,352.27
预付账款	1,164,198.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4,666.50	6,054,952.57
存货	25,505,840.17	13,267,9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2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1,676,689.87	27,241,18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14,892.30	644,011.73
在建工程	37,573.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344,000.0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836.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34.66	17,06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635.97	661,080.74
资产总计	43,734,325.84	27,902,266.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0,000.00	4,384,06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24,800.00	506,410.00
预收账款	135,000.00	200,666.40
应付职工薪酬	325,449.45	88,894.35
应交税费	84,757.09	10,290.01
应付利息	17,136.81	10,896.0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0,000.00	587,50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122.7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143.35	5,942,8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9,228.91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228.91	-
负债合计	12,676,372.26	5,942,84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2,207,766.1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002.28	187,942.2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1,814.86	1,691,48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7,953.58	21,959,42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7,953.58	21,959,42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34,325.84	27,902,266.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12,237.70	16,598,284.74
减：营业成本	22,045,690.70	12,198,42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97.98	131,627.98
销售费用	1,779,419.74	1,159,696.26
管理费用	3,081,680.84	2,110,151.30
财务费用	625,194.64	597,104.59
资产减值损失	-37,327.49	-74,42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581.29	475,704.41
加：营业外收入	136,369.76	124,202.72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51.05	599,907.13
减：所得税费用	3,420.07	25,85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530.98	574,052.1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530.98	574,052.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2,630.81	15,813,66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7,794.98	18,666,6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425.79	34,480,27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5,510.95	21,980,24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689.83	1,340,1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63.49	182,44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983.41	22,078,00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3,447.68	45,580,8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021.89	-11,100,6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110.86	92,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110.86	92,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10.86	-92,8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3,000.00	7,96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83.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1,783.50	22,9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1,954.80	9,336,06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172.31	453,95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8,127.11	10,240,0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656.39	12,726,98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523.64	1,533,49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949.04	637,45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7,472.68	2,170,949.0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1,309,374.00			21,389,37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7,942.26		382,106.34			570,048.6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187,942.26		1,691,480.34			21,959,42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0,000.00	2,207,766.16			-155,939.98		-1,753,295.20			9,098,530.98
（一）净利润							298,530.98			298,53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8,530.98			298,530.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836.64		-64,83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4,836.64		-64,836.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07,766.16			-220,776.62		-1,986,989.5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880,000.00	2,207,766.16			32,002.28		-61,814.86			31,057,953.58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62,828.04		5,017,17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0,537.05		1,237,661.45		1,368,198.5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30,537.05		1,174,833.41		6,385,37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57,405.21		516,646.93		15,574,052.14
（一）净利润							574,052.14		574,05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052.14		574,052.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405.21		-57,40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05.21		-57,40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187,942.26		1,691,480.34		21,959,422.60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857.45	2,170,9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988,692.52	5,747,352.27
预付账款	1,109,198.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79,666.50	6,054,952.57
存货	25,458,586.17	13,267,9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2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2,110,820.64	27,241,18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15,130.45	644,011.73
在建工程	37,573.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218.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0.22	17,06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502.43	661,080.74
资产总计	43,892,323.07	27,902,266.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0,000.00	4,384,06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24,800.00	506,410.00
预收账款	135,000.00	200,666.40
应付职工薪酬	263,611.22	88,894.35
应交税费	84,757.09	10,290.01
应付利息	17,136.81	10,896.0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0,000.00	587,50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122.7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35,305.12	5,942,8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9,228.91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228.91	-
负债合计	12,484,534.03	5,942,84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2,207,766.1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002.28	187,942.2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8,020.60	1,691,48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07,789.04	21,959,42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07,789.04	21,959,42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92,323.07	27,902,266.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12,237.70	16,598,284.74
减：营业成本	22,045,690.70	12,198,42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97.98	131,627.98
销售费用	1,771,489.90	1,159,696.26
管理费用	2,634,954.41	2,110,151.30
财务费用	623,261.01	597,104.59
资产减值损失	-38,327.49	-74,42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171.19	475,704.41
加：营业外收入	136,369.76	124,202.72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540.95	599,907.13
减：所得税费用	111,174.51	25,85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366.44	574,052.1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366.44	574,052.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2,630.81	15,813,66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9,965.41	18,666,6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2,596.22	34,480,27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3,256.95	21,980,24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541.12	1,340,1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63.49	182,44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6,807.68	22,078,00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8,869.24	45,580,8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273.02	-11,100,6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474.96	92,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474.96	92,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474.96	-92,8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3,000.00	7,96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83.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1,783.50	22,9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1,954.80	9,336,06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172.31	453,95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8,127.11	10,240,0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656.39	12,726,98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7,908.41	1,533,49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949.04	637,45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8,857.45	2,170,949.04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1,309,374.00		21,389,37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7,942.26		382,106.3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187,942.26		1,691,480.34		21,959,42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0,000.00	2,207,766.16			-155,939.98		-1,403,459.74		9,448,366.44
（一）净利润							648,366.44		648,36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8,366.44		648,36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836.64		-64,83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4,836.64		-64,836.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7,766.16			-220,776.62		-1,986,989.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07,766.16			-220,776.62		-1,986,989.5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80,000.00				32,002.28		288,020.60		40,207,789.04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62,828.04		5,017,17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0,537.05	-	1,237,661.45		1,368,198.5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30,537.05	-	1,174,833.41		6,385,37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57,405.21		516,646.93		15,574,052.14
（一）净利润							574,052.14		574,05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052.14		574,052.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405.21		-57,40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05.21		-57,40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		187,942.26	-	1,691,480.34		21,959,422.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为花木易购、花木卫士、花木世家，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花木易购	新设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园林业	2014.1.16	500 万元	100%
花木卫士	新设	福建省闽侯县	福建省闽侯县	园林业	2014.8.19	100 万元	100%
花木世家	新设	福建省闽侯县	福建省闽侯县	园林业	2014.8.19	100 万元	100%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3-1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

(2) 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1、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结转当期损益。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1.22	1,659.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3%	26.51%
销售净利率	1.07%	3.46%
净资产收益率	1.16%	3.72%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1% 及 20.7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部分项目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所致。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46% 及 1.07%，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下降，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尚未实现销售，同期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72% 及 1.16%。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元）	4,907,472.68	2,170,949.04
流动比率（倍）	3.75	4.58
速动比率（倍）	1.45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4	21.30
流动资产合计（元）	41,676,689.87	27,241,185.96
资产合计（元）	43,734,325.84	27,902,266.7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8、3.75，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苗木、花卉等存货资产较多。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63%、95.30%，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小，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30%，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1.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3 次、3.7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表现稳定，与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政策相匹配。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48 次、1.14 次，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表现相对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021.89	-11,100,6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10.86	-92,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656.39	12,726,98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523.64	1,533,497.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2,630.81	15,813,665.13	5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7,794.98	18,666,610.93	-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425.79	34,480,276.06	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5,510.95	21,980,248.89	4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689.83	1,340,184.69	4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63.49	182,445.62	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983.41	22,078,007.03	-5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3,447.68	45,580,886.23	-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021.89	-11,100,610.17	-41.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55.01%，主要系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的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37.12%，主要系公司收取拆借资金款的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2.38%，主要系公司采购苗木支付的现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6.75%，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规模逐步扩大，人员的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支出的增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8.67%，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增长导致的各项税费的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58.04%，主要系公司支付拆借资金款的大幅减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021.89	-11,100,610.17
净利润	298,530.98	574,052.14
差额	6,771,552.87	11,674,662.31

公司 2013、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167.47 万元、677.1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且公司经过综合考虑选定部分有极大发展前景的苗木新品种福建山樱花，作为重点储备苗木进行培植，公司在其价格低廉时期购入了较多的种苗，于福州闽侯苗木基地栽培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金等款项也进一步增加，同时结算收款进度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园林行业的业务特点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同时结算收款进度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9万元及-164.41万元，均表现为现金的净流出，主要原因是购置运输工具、构建房屋及建筑物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70万元及1,085.3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4)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12,237.70	16,598,284.74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3,233,940.49	-985,013.01
加：预收账款增加	-65,666.40	200,393.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2,630.81	15,813,665.1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2,045,690.70	12,198,423.66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164,198.00	-140,318.00
加：存货的增加	12,237,908.09	9,995,928.0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4,018,390.00	-43,431.8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薪酬支出	133,895.84	30,35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5,510.95	21,980,248.89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取拆借资金款	11,465,235.40	18,535,244.21
加：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369.76	124,202.72
加：其他	136,189.82	7,1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7,794.98	18,666,610.93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拆借资金款	6,459,003.61	20,451,854.00
加：付现期间费用等	2,803,979.80	1,626,15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983.41	22,078,007.0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合力贷保证金	358,78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83.5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合力贷保证金	450,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450,000.00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支付的现金	1,014,532.00	92,880.00
加：在建工程增加	37,573.00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46,836.01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65,349.85	
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增加	35,820.00	
加：开发支出增加	34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110.86	92,880.00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但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产品结构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苗木销售	19,354,582.12	15,327,025.13	4,027,556.99	20.81%	69.59%
窗帘销售、修缮服务	3,893,354.30	3,232,216.57	661,137.73	16.98%	14.00%
工程绿化	4,564,301.28	3,486,449.00	1,077,852.28	23.61%	16.41%
合 计	27,812,237.70	22,045,690.70	5,766,547.00	20.73%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苗木销售	11,122,082.00	8,016,284.56	3,105,797.44	27.92%	67.01%
窗帘销售、修缮服务	5,476,202.74	4,182,139.10	1,294,063.64	23.63%	32.99%
工程绿化	-	-	-	-	0.00%
合 计	16,598,284.74	12,198,423.66	4,399,861.08	26.51%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此外，公司还从事室内窗饰销售、修缮服务。

对于园林绿化苗木供应业务及窗帘销售，修缮服务。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经过验收后完成交付并进行结算；有些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会留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支付尾款部分。

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单位，一般在财政审批拨款到账后支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验收后即可认为已经转移，因此

公司在验收取得苗木进场报审单后确认收入。如项目工程量大需要分阶段进行，则根据阶段验收资料分阶段确认收入。另外有个别项目无验收资料，客户付款前会要求公司开具发票，据之向财政申请付款，因此开票时即可认为该部分风险已转移，此小部分客户以开票时间确认收入。

2013 年度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占比 67.01%，窗帘销售、修缮服务收入占比 32.99%；2014 年度苗木销售收入占比 69.59%，工程绿化收入、窗帘销售、修缮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1%、14.00%。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与涉及此项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业务名称	该业务占总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方园林	苗木销售	4.72%	0.01%	39.37%	56.08%
棕榈园林	苗木收入	2.39%	2.28%	39.39%	51.27%
蒙草抗旱	苗木销售	1.60%	0.65%	41.25%	11.54%
铁汉生态	苗木及营养土	/	0.13%	/	36.11%
绿大地	苗木销售	6.23%	20.68%	24.35%	26.91%
蓝天园林	苗木销售	9.00%	8.78%	58.91%	51.18%
金柏园林	苗木销售	0.01%	0.89%	/	11.57%
北方园林	苗木及其他销售	0.66%	0.08%	60.53%	23.84%
中喜生态	生态修复用苗木销售	98.24%	98.01%	79.14%	65.72%
画龙点睛	苗木销售	69.59%	67.01%	20.81%	27.92%

注：“/”表示公开信息未披露此项指标或用于计算该指标的数据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各家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种植与销售苗木的种类、业务区域范围不同所致。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平均偏下的水平，主要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单位产品成本较高；（2）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主要为园林绿化苗木，毛利率较高的生态修复用苗木、观赏价值较高的苗木尚未形成有效销售。

2、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12,237.70	16,598,284.74	67.56
主营业务成本	22,045,690.70	12,198,423.66	80.73
主营业务利润	5,766,547.00	4,399,861.08	31.06
期间费用	5,486,295.22	3,866,952.15	41.88
营业利润	165,581.29	475,704.41	-65.19
利润总额	301,951.05	599,907.13	-49.67
净利润	298,530.98	574,052.14	-48.00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67.5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80.73%，因此主营业务利润相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低，为 31.06%。随着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输费用等支出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及 2014 年度公司新设立 3 家子公司，子公司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1.88%。在毛利率下降的同时期间费用稳步增长，因此营业利润出现负增长。公司利润总额降低幅度低于营业利润的，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且该行业区域属性较强，因此，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立足厦门本地，深耕福建市场，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2、加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实现费用的最大化收益；3、深入研究市场供需行情，加大市场前景较好的苗木种类投入。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779,419.74	1,159,696.26	53.44%
管理费用	3,081,680.84	2,110,151.30	46.04%
财务费用	625,194.64	597,104.59	4.70%
营业收入	27,812,237.70	16,598,284.74	67.5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40%	6.9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08%	12.7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5%	3.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386.70 万元及 548.63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23.30% 及 19.7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张，规模经济逐步体现。2014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销

售量增加引致的职工薪酬、运输费等销售与管理费用的增加。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39,887.05	423,557.74
中标服务费	458,174.70	130,077.00
折旧费	209,139.02	190,257.42
运输费	184,772.00	88,834.00
汽车费	169,273.73	103,774.00
业务招待费	81,499.12	105,600.00
其 他	36,674.12	117,596.10
合 计	1,779,419.74	1,159,696.26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标服务费、折旧费、运输费等构成，2013 年度，职工薪酬、中标服务费、折旧费、运输费占费用比重分别为 36.52%、11.22%、16.41%及 7.66%；2014 年度上述费用费用比重分别为 35.96%、25.75%、11.75%及 10.38%。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43,585.49	416,103.13
管护费	579,599.75	515,667.98
中介服务费	326,876.00	50,000.00
租赁费	260,303.36	249,143.45
开办费	188,386.80	
办公费	103,123.56	176,892.50
业务招待费	82,929.30	169,846.00
折旧费	34,512.41	28,757.34
税金	20,046.87	12,408.55
其 他	542,317.30	491,332.40
合 计	3,081,680.84	2,110,151.35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管护费、中介服务费等费用构成，2013 年度职工薪酬、管护费、中介服务费等费用占费用比重分别为 19.72%、24.44%、2.37%及 11.81%；2014 年度上述费用费用比重分别为 30.62%、18.81%、10.61%及 8.45%。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设立三家子公司，在职人

员数量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利息支出	452,413.10	449,560.40	0.63%
减：利息收入	10,494.92	2,727.99	284.71%
银行手续费	183,276.46	150,272.18	21.96%
合 计	625,194.64	597,104.59	4.70%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仅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维持一定程度的负债经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0% 及 2.25%，基本保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69.76	124,20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136,369.76	124,202.72
所得税影响额	34,092.44	31,05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277.32	93,152.04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23% 及 34.2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100,000.00
融资担保补贴收入	81,295.00	22,400.00
社保补差款	5,074.76	1,802.72
商标品牌奖励金	50,000.00	
合 计	136,369.76	124,202.72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如下：

经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东孚税务分局核查，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东孚税务分局核查，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如下：

经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东孚税务分局核查，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东孚税务分局核查，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各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尚未实现销售，各子公司未申请，也未享受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86,694.70	79.19	72,866.95	7,213,827.75
1至2年	1,263,175.24	13.73	63,158.76	1,200,016.48
2至3年	592,998.69	6.44	59,299.87	533,698.82
3至4年	58,784.96	0.64	17,635.49	41,149.4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201,653.59	100.00	212,961.07	8,988,692.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79,556.60	59.98	35,795.57	3,543,761.03
1至2年	1,085,007.69	18.18	54,250.38	1,030,757.31
2至3年	1,303,148.81	21.84	130,314.88	1,172,833.93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967,713.10	100.00	220,360.83	5,747,352.27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8,988,692.52	5,747,352.27
营业收入	27,812,237.70	16,598,284.74
总资产	43,734,325.84	27,902,266.7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2	34.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0.55	20.60

公司2013、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74.74万元及898.8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0%及20.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3%及32.32%，占比较为稳定。与2013年相比，2014年应收账款增长了56.40%，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扩充资本实力，扩大销售规模所致，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67.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79.19%，1-2年的占13.73%，2-3年的占6.44%，3-4年的占0.6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7.28 万、53.34 万，主要系部分房地产项目、政府建设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尾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市海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945,659.00	1 年以内	21.14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848,918.55	1 年以内	20.09
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230,156.06	1 年以内	13.37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23,029.71	1 年以内	11.16
			904,219.06	1-2 年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845,214.84	1 年以内	9.19
合计			6,897,197.22		74.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904,219.06	1 年以内	17.19
			121,801.64	1-2 年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725,961.85	2-3 年	12.16
厦门市海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570,949.60	1 年以内	11.16
			95,300.00	1-2 年	
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464,928.50	1 年以内	7.79
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425,703.00	1 年以内	7.13
合计			3,308,863.65		55.4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64,198.00	100.00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64,198.00	100.00	-	-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卧龙区石桥月季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1,077,800.00	1年以内	92.58
漳州市永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0.00	1年以内	3.01
厦门市集美区星鸿盛水泥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2,000.00	1年以内	1.89
饶菊连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1.72
厦门市三航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74.00	1年以内	0.65
合计			1,162,374.00		99.8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南阳卧龙区石桥月季合作社苗木采购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无余额。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45,666.50	922,038.00
拆借款	-	3,451,795.00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	1,712,047.30
合计	1,045,666.50	6,085,880.30

(2) 坏账准备计提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045,666.50	100.00	1,000.00	0.01	1,044,666.5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45,666.50	100.00	1,000.00	0.01	1,044,666.50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6,085,880.30	100.00	30,927.73	0.51	6,054,952.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085,880.30	100.00	30,927.73	0.51	6,054,952.57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	1%	1,366,865.90	13,668.66	1%
1-2 年				345,181.40	17,259.07	5%
小 计	100,000.00	1,000.00	1%	1,712,047.30	30,927.73	1.8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	945,666.50	-	-	922,038.00	-	-
应收股东款项	-	-	-	3,451,795.00	-	-
小 计	945,666.50	-	-	4,373,833.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 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
厦门市迈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51.76
			91,216.50	2-3 年	
福州市绿化工程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9.56
王春燕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9.56
海峡生物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550.00	1-2 年	8.56

公司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500.00	1年以内	7.99
合计			914,266.50		87.4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刘景光	关联方	股东借款	3,451,795.00	1年以内	56.72
厦门市画龙点睛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	1,166,759.00	1年以内	27.18
			487,181.40	1-2年	
厦门市诚毅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7.39
厦门市海沧点睛窗帘饰品店	关联方	关联往来	194,000.00	1年以内	3.19
福州市绿化工程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64
合计			5,849,735.40		96.1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保证金和暂借款等，押金主要系公司日常办公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及公司在“海沧区小微企业合力贷互助合作基金”基金管理人处存放的互助保证金，暂借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3.10%，占比较低。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876,553.65	-	24,876,553.65	12,761,574.44	-	12,761,574.44
工程施工	629,286.52	-	629,286.52	506,357.64	-	506,357.64
合计	25,505,840.17	-	25,505,840.17	13,267,932.08	-	13,267,932.08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苗木资产，分布于闽侯苗圃、东孚苗圃、漳州苗圃、各项目现场；工程施工主要为修缮服务、窗饰工程及零星绿化工程。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1,326.79万元及2,550.58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7.55%及58.32%，

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产品，草花的种植、养护与销售，花卉、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存量较大。较 2013 年末，公司 2014 年末存货增长 92.2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对苗木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扩充资本实力，加大对更具市场前景苗木资产的投入。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185.00	1,014,532.00	-	2,187,717.00
1、房屋及建筑物	-	347,720.00	-	347,720.00
2、机器设备			-	-
3、运输设备	1,045,211.00	448,600.00	-	1,493,811.00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974.00	218,212.00	-	346,18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9,173.27	243,651.43	-	772,824.70
1、房屋及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设备	436,168.88	201,045.58	-	637,214.4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93,004.39	42,605.85	-	135,610.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644,011.73			1,414,892.30
1、房屋及建筑物	-			347,720.00
2、机器设备	-			-
3、运输设备	609,042.12			856,596.5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4,969.61			210,575.7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0,305.00	92,880.00	-	1,173,185.00
1、房屋及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运输设备	962,811.00	82,400.00	-	1,045,211.00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494.00	10,480.00		127,97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0,158.51	219,014.76	-	529,173.27
1、房屋及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设备	243,912.12	192,256.76	-	436,168.88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46.39	26,758.00	-	93,004.3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770,146.49			644,011.73
1、房屋及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设备	718,898.88			609,042.12
4、电子设备及其他	51,247.61			34,969.61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孚活动房	37,573.00		37,573.00			
合 计	37,573.00		37,573.00			

(2)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各苗圃基地用于管护的活动房，闽侯及漳州基地活动房已于2014年12月转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闽侯活动房	210,800.00		210,800.00	210,800.00		
漳州活动房	136,920.00		136,920.00	136,920.00		
东孚活动房	100,000.00		37,573.00			37,573.00
小 计			385,293.00	347,720.00		37,573.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闽侯活动房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漳州活动房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东孚活动房	37.57	37.57				其他来源
小 计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7、开发支出

公司与平台开发商签订苗木交易平台开发合同，合同的相关支出资本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台开发进度为 49.14%。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易购平台	-	-	344,000.00	-	-	344,000.00
合 计	-	-	344,000.00	-	-	344,000.00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苗圃租赁费、装修费用及 400 电话业务费用等，对将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苗圃租赁费	-	119,221.96	61,183.20	35,820.00	22,218.76
花木卫士装修费	-	98,783.90	-	-	98,783.90
400 电话业务	-	30,000.00	4,166.65	-	25,833.35
合 计	-	248,005.86	65,349.85	35,820.00	146,836.01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13,961.07	220,360.83
合 计	213,961.07	220,360.83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且为保证借款，各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证借款	4,080,000.00	4,384,060.98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	-
合计	5,580,000.00	4,384,060.98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1,500,000.00	2014/12/22	2015/12/19	7.84%	保证和质押，注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4/1	2015/4/1	8.40%	保证，注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1,980,000.00	2014/10/17	2015/4/17	7.28%	保证，注3
合计	5,580,000.00				

注1：借款合同号为2014年厦沧字第1014560092，由刘景迁、张福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2014年度沧字第081456021811，由厦门市迈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合同号为2014厦沧字第701456000231。厦门市迈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厦门市海沧区小微企业互助保证金基金管理人；

注2：借款合同号为GSHT72014030783，由刘景迁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GSHT72014030783保2，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厦投保协议字第2014018号；

注3：借款合同号为EBXM2014310ZH，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EBXM2014310ZH-B。

（3）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4,800.00	100.00	506,410.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24,800.00	100.00	506,41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苗木款及劳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在1年以内，公司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厦门住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88.40
厦门市华恒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05
厦门市海沧区风之月园艺场	非关联方	24,8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4,524,8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普宁市龙业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6,41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6,41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000.00	100.00	200,666.4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5,000.00	100.00	200,666.4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苗木款，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预收款项规模较小，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厦门市日月谷温泉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	货款	200,666.4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666.4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000.00	100.00	587,503.61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60,000.00	100.00	587,503.6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刘景迁	暂借款	46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刘景迁	暂借款	587,503.6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87,503.61		100.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刘景迁	460,000.00	587,503.61
合 计	460,000.00	587,503.6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拆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5,449.45	88,894.3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449.45	88,894.35
职工福利费	-	-
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	-	-
职工教育经费	-	-
二、离职后福利	-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	-
合 计	325,449.45	88,894.3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3,823.12	8,885.04
企业所得税	35,560.71	33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7.61	621.94
教育费附加	1,314.69	266.56
地方教育附加	990.96	177.70
合 计	84,757.09	10,290.0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余额，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4,122.73
合 计	-	154,122.73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保证加抵押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1,549,228.91	-
合 计	1,549,228.9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9,228.91	2014/7/14	2023/7/14	浮动利率，按季调整	注 1

注 1：贷款合同号为 GSHT2014070222 抵，由陈碧蕉以海沧区滨湖一里 9 号 2706 室，海沧区滨湖一里 14 号地下一层 639 号、640 号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GSHT2014070222 抵，由刘景迁、张福蕊、刘友能、陈碧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GSHT2014070222 保。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能正常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2,207,766.16	-
盈余公积	32,002.28	187,942.26
未分配利润	-61,814.86	1,691,480.34
合 计	31,057,953.58	21,959,422.6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207,766.16	-
合 计	2,207,766.16	-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1,087,766.16 元为基数，按按 1.0764 : 1 折合股份总额 2,8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207,76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02.28	187,942.26
合 计	32,002.28	187,942.26

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57,405.21 元，系因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64,836.64 元，系因根据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220,776.62 元，系因净资产折股而转销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1,480.34	1,174,833.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530.98	574,05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836.64	57,405.21
净资产折股	1,986,989.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14.86	1,691,480.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景迁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股东张福蕊持有本公司 3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3%，为除刘景迁外本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福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花木世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种苗、花卉新品种的引进、研发、培育及销售；市政园林工程附属设备（花箱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花木卫士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垂直绿化材料、屋顶绿化材料的批发、代购销售。
花木易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通过 B2B 网站开展苗木经纪业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窗饰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迁夫妇合计持股 100.00%	窗帘的批发兼零售。
饰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蕊作为业主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窗帘的批发兼零售。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陈碧蕉	实际控制人刘景迁的亲属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3、2014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饰品店	窗帘配件	市场价	7.72	-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室内窗饰销售、修缮服务所需材料主要向非关联方采购，对于零星、特定款式的窗帘配件从关联方饰品店采购，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该类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另外，公司为突出主业，未来将逐步降低室内窗饰销售、修缮服务业务，该类采购将逐步减少或不再发生。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刘景迁	土地租赁	市场价	14,400.00 元/年	2005.1.17-2030.1.17

公司向股东刘景迁租赁位于福州闽侯大湖村大寨村牛项山、岭尾山的土地，面积约 2600 亩，折合 5.54 元/亩/年，参考该地块附近地段相同类型土地的价格 5-7 元/亩/年，公司向其租赁土地的价格基本公允，并且由于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末余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景迁、窗饰公司、花木易购、张福蕊	本公司	250.00	21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窗饰公司、花木易购	本公司	198.00	198.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刘景迁、张福蕊	本公司	150.00	150.00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景迁、张福蕊、刘友能、陈碧蕉	本公司	160.00	154.92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刘景迁	5,566,000.00	5,665,503.61
刘景光	3,451,795.00	-
饰品店	2,447,440.40	793,500.00
小 计	11,465,235.40	6,459,003.61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刘景迁	1,565,303.61	4,041,300.00
刘景光	11,488,000.00	14,999,795.00
张福蕊	380,000.00	-
窗饰公司	202,818.60	1,166,759.00
饰品店	-	244,000.00
小 计	13,636,122.21	20,451,854.00

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发展公司自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向关联方临时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未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将上述往来资金的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抵减后，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分别为 10.72 万元、3.47 万元，同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9.99 万元、30.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87%、11.49%，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予以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商标许可使用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关联方窗饰公司无偿使用公司的“画龙点睛”商标，自 2014 年 12 月，窗饰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窗饰公司每年向公司支付 50,000 元商标许可使用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6月，鉴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委托股东刘景迁向上海垦利家业有限公司采购山樱花14,800.00株，采购金额5,624,000.00元，向南京市浦口区亮华苗圃场采购山樱花10,500.00株，采购金额3,990,000.00元，上述苗木种植于闽侯苗圃中，对于该项关联交易，实质为公司向股东拆借款项购买资产，股东未要求公司支付相关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股东刘景迁的代采购款。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景光	-	-	3,451,795.00	-
	窗饰公司	-	-	1,511,940.40	28,926.66
	饰品店	-	-	194,000.00	1,940.00
	小计	-	-	5,157,735.40	30,866.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景迁	460,000.00	559,503.61
	小计	460,000.00	559,503.61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情形。经核查：（1）公司向饰品店采购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与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关联方以自有房产，个人信用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3）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价格基本公允，并且由于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

小。(4) 有限公司期间, 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 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 关联方曾无偿使用公司商标, 因窗饰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同, 因此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的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规范了关联公司商标许可使用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股东拆借款项, 以及股东从公司拆出款项, 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利息。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租赁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同时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

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28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MA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3,744.09万元，评估值4,293.71万元，评估值

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49.62 万元，增值率 14.68%。负债账面价值 635.32 万元，评估值 635.3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108.77 万元，评估值 3,658.3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49.62 万元，增值率 17.6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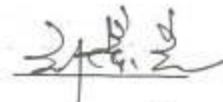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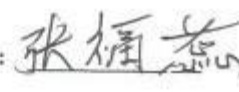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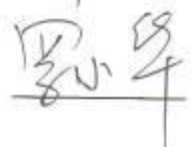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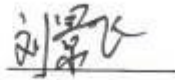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刘景迁： 刘景光： 章顺发：
张福蕊： 罗小华：

3、全体监事签字

刘景飞： 卢仙花： 刘燕：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章顺发： 罗小华： 刘景光：

5、签署日期：

2015年4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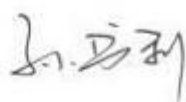
- 2、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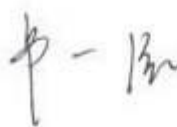
- 3、项目负责人签字



-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 5、签署日期

2015年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刘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涂立强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明磊

二零一五年 4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涂蓬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闽中兴评（2014）第 MA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国庆陈世琴


陈世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畅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